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近日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张艺持有的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科技)100%股权,普兰纳米与张艺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赛美科技过渡期内的分红计划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00 万元。普兰纳米以增发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张艺支付前述资产的交易对价,张艺以其持有的赛美科技 100%股权认购普兰纳米增发的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普兰纳米持有赛美科技 100%股权,张艺持有普兰纳米 6.54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4.467531 万元)。公司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时,发现前述普兰纳米收购赛美科技事项涉及公司放弃普兰纳米增发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追认同意放弃前述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从 3.16%降低至 2.95%。同时,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近日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张艺持有的赛美科技 100%股权,普兰纳米与张艺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赛美科技过渡期内的分红计划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00 万元。普兰纳米以增发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张艺支付前述资产的交易对价,张艺以其持有的赛美科技 100%股权认购普兰纳米增发的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普兰纳米持有赛美科技 100%股权,张艺持有普兰纳米 6.54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4.467531 万元)。公司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时,发现前述普兰纳米收购赛美科技事项涉及公司放弃普兰纳米增发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追认同意放弃前述事项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从 3.16%降低至 2.95%。

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00%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解敏雨

解敏雨,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普兰纳米

普兰纳米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3.瑞武基金

企业名称: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 -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1,929,303.49
净资产(元)	121,929,303.49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7,025.17
净利润(元)	21,843,241.12

上述关联方中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5.73%股份;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 38.00%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国

实际控制人:陈永胜

注册资本:1,138.2894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 8 号 A 区 518-11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津南区北闸口镇明惠路 20 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7.84%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3.33%
3	解敏雨	133.429813	12.54%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8.89%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5.32%
6	徐令彦	54.310000	5.11%
7	魏春木	35.830000	3.37%
8	李中秋	33.940000	3.19%
9	深圳市前海渼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40%
10	殷彩雷	13.437750	1.2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0.96%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3.16%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16%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4.21%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3.16%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2.11%
合计		1,063.821875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6.02%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2.46%
3	解敏雨	133.429813	11.72%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8.31%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98%
6	徐令彦	54.310000	4.77%
7	魏春木	35.830000	3.15%
8	李中秋	33.940000	2.98%
9	深圳市前海渼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24%
10	殷彩雷	13.437750	1.18%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0.89%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2.95%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5%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94%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5%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7%
17	张艺	74.467531	6.54%
合计		1,138.289406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兰纳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普兰纳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0,427,580.94	163,255,021.82
负债总额(元)	107,738,361.07	29,393,366.80
资产净额(元)	132,689,219.87	133,861,655.02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4,995,722.11	124,846,585.13
净利润(元)	68,746.04	5,284,6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3.80	3,890,039.94

注:普兰纳米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普兰纳米本次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兰纳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解敏雨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且该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安郁亮拟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普兰纳米因时间原因未能在其收购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前执行该事项,现因股权结构及估值变化等原因,重新开展该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 2.95%股权将降低至 2.90%。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拟与安郁亮、陈永胜共同签署《关于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郁亮拟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前述事项,普兰纳米因时间原因未能在其收购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前执行该事项,现因股权结构及估值变化等原因,重新开展该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 2.95%股权将降低至 2.90%。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00%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解敏雨

解敏雨,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普兰纳米

普兰纳米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3.瑞武基金

企业名称: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 -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16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21,929,303.49
净资产(元)	121,929,303.49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7,025.17
净利润(元)	21,843,241.12

上述关联方中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5.73%股份;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瑞武基金 38.00%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标的为公司放弃普兰纳米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普兰纳米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国

实际控制人:陈永胜

注册资本:1,138.28940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营路 8 号 A 区 518-116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津南区北闸口镇明惠路 20 号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6.02%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2.46%
3	解敏雨	133.429813	11.72%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8.31%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98%
6	徐令彦	54.310000	4.77%
7	魏春木	35.830000	3.15%
8	李中秋	33.940000	2.98%
9	深圳市前海渼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24%
10	殷彩雷	13.437750	1.18%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0.89%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2.95%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5%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94%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5%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7%
17	张艺	74.467531	6.54%
合计		1,138.289406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胜	296.212250	25.55%
2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00187	12.23%
3	解敏雨	133.429813	11.51%
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94.600000	8.16%
5	天津潜兰晟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30000	4.88%
6	徐令彦	54.310000	4.68%
7	魏春木	35.830000	3.09%
8	李中秋	33.940000	2.93%
9	深圳市前海渼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	2.20%
10	殷彩雷	13.437750	1.16%
11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60000	0.88%
1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594375	2.90%
13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0%
14	嘉兴丹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92500	3.86%
15	天津津南海河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94375	2.90%
16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96250	1.93%
17	张艺	74.467531	6.42%
18	安郁亮	21.276437	1.83%
合计		1,159.565843	100.00%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兰纳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普兰纳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40,427,580.94	163,255,021.82
负债总额(元)	107,738,361.07	29,393,366.80
资产净额(元)	132,689,219.87	133,861,655.02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4,995,722.11	124,846,585.13
净利润(元)	68,746.04	5,284,6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3.80	3,890,039.94

注:普兰纳米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津恒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普兰纳米本次定价参考其前轮融资价格,同时根据普兰纳米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基于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兰纳米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解敏雨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该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认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且该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且该议案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

● 公司拟将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46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4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66 号《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1,135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网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为 28,711.63 万元。截至 2005 年 1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浦发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 A003 号《验资报告》。增发股票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终止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募集资金未使用额度进行变更,全部用于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和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重新修订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浦发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永定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投向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实施的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在浦发永定路支行开设账号为 9122007880110000023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浦发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及浦发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分别为 53.62 元以及 4,604,932.92 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涉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8,942.45 万元(含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1,135.00
减: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2,423.37
募集资金净额	28,711.63
加:自有资金注	691.32
减:航天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	3,254.95
减:开放式数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2,800.00
减:红外热像仪及批生产项目	4,300.00
减:系列数字化医疗设备国产化项目	5,808.00
减:医疗器械产品线引进及合作项目	5,240.00
减:指挥云系统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7,607.91
加:利息收入	69.67
减:手续费	1.26
募集资金结余	460.50

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合计金额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额,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078801100000237	4,604,93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0154800000136	53.6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另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 460.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峰科技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 2005 年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42.3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6,237.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127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 C*Core CPU 核的 SoC 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37.6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5,986.34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illegible]

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10,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 25.3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007,240.7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10,343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 209 号创业园 3 号楼 2301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